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 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发展商品流通的若干意见

苏政发〔1995〕78号 1995年6月29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 位：

目前我国正处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关键时期。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,流通对于生产的导向作用更加突出,在一定意义上,商品流通已成为我省经济发展的决定性因素。加快流通体制改革日益迫切,没有流通体制改革的成功,就没有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框架的确立。为此,对加快我省商品流通的改革和发展提出如下意见。

一、加快商品流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

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,从我省实际出发,广泛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流通改革与发展的成功经验,按照服务社会化、组织集约化、经营国际化、管理现代化的目标,积极探索、深化改革,抓住机遇、加快发展,到本世纪末形成与全省国民经济快速发展、人民消费水平迅速提高相适应的商品流通体系,使之成为引导生产和消费的国民经济重要主导产业。

加快商品流通业的发展,增长速度力争超过国民生产总值的增幅;商品流通增加值、经济效益和人均占有额都力争保持全国先进水平。

完善商品市场体系,形成以全国性市场为龙头、区域性市场为骨干、中小市场为基础的市场网络。建设一批层次高、功能全的全国性和区域性的大市场。

基本建成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宏观调控体系,形成较为完善的重要商品储备制度和风险调节基金制度。国合商业主导作用显著,逐步建立起人民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体系。

初步建立起现代商品流通企业制度,优化流通组织结构,形成以企业集团为骨干、集约化程度较高的中小企业为基础的商品流通体系。根据国家立法计划,运用地方立法权限,建立起较为完备的商品流通法规体系,造就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竞争的良好流通秩序。

代理制、总经销、连锁经营、物资配送等现代经营形式得到广泛推广;基本理顺生产与流通的关系,工商之间形成既分工、又合作,利益同享、风险共担的新型产销关系,组建工商一体、有较强辐射能力和功能完备的江苏商品全国销售网络。

内外贸紧密结合取得突破性进展,基本实现面向两个市场,利用两种资源,内外贸一体化。

城市商业发展整体规划先进,布局合理,措施落实,城市商业景观和服务风貌与两个文明建设协调发展。

二、进一步深化流通改革

(一)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。积极推进流通企

业产权制度改革试点。对已进行股份制改造的企业要逐步规范和完善,加快机制转换,强化内部管理。按照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,推行流通企业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。小型国合流通企业可拍卖转让。加快大中型国有流通企业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点步伐。

(二)大力发展连锁经营。要把发展连锁经营作为深化流通体制改革的突破口和商业发展的新“增长点”,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。发展连锁经营,应先从大中城市起步,以连锁便民店和连锁超市为主。各地要重视特色商店、名店发展连锁商店和分店的工作。连锁形式因行业特点、经济条件而定,不管哪种模式都要按照连锁经营集中、统一、联合、协调的要求逐步规范。抓紧制定全省连锁商业发展规划、连锁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(三)加快组建企业集团。要有计划、有步骤地组建一批有较强开发能力、辐射能力的规模化、多元化、国际化、现代化的流通企业集团,形成一批流通业的“集团军”,积极创造条件组建大型综合商社。

(四)积极推行新的经营方式和营销策略。大力推行商品物资流通代理制、配送制。按照平均利润率原则,建立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的新型工商关系,重建江苏商品在全国的推销网络体系,促进与社会化大生产相适应的大流通格局的形成。积极发展商品物资配送,推进物资流通的社会化、合理化和现代化。吸取国际商业成功经验,探索科学的新型营销方式和策略。

(五)进一步扩大流通领域的对外开放。加快商品流通领域利用外资试点步伐,试办一批中外合资、合作的商业企业,提高商业网点、设施的现代化水平,引进先进的经营管理经验;扩大流通企业外贸自营权试点,加速国内外的商品交流和市场接轨;鼓励有条件的流通企业到境外设窗口、办企业。

(六)强化社会化服务体系体系建设。流通领域要积极探索建立中介机构,巩固和发展各种专业服务组织,促进专业化、规模化生产的发展和科技进步,更好地为广大消费者服务。

三、进一步完善商品流通的宏观调控,发挥国合流通企业主渠道作用

(一)保证重要商品的正常供应。将粮食、油料、棉花、猪肉、蔬菜、食糖、化肥、农药、民用燃料等重要商品,列为我省各级政府监控市场的的主要商品目录,对其供求状况、流通秩序、价格变化、储备实施等情况实行重点监控,并实行行政首长分级负责制,列入

文件选编

政绩考核。

国有粮食部门要确保完成粮油定购任务,通过定购和议购掌握社会商品量70—80%左右的货源,保证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。棉花由供销社继续实行统一收购,统一经营。粮食、棉花调拨任务要确保完成,逐步完善产销区利益调节机制。在全省全面推行生猪“定点屠宰、集中检疫、统一纳税、分散经营”的管理办法,适度增加国有商业经营量。建设以一二三线基地为基础,批发市场与零售菜场、农贸市场相结合的蔬菜产销网络体系,稳定城镇居民蔬菜供应。发挥国合商业经营食糖的主渠道作用,坚决取缔个体、私营企业批发食糖。坚持保量、控价、适时的原则,加强对化肥、农药、农膜等主要农资商品货源组织和市场供应。加强农资专营和市场管理,取缔无证经营。国有物资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定价,供应居民生活用煤。

(二)健全重要商品分级储备制度,完善储备商品管理办法。储备品种和数量由各级政府确定,委托国合商业企业承担,并逐步实行招标承储办法。国合商业要切实做好各级政府委托的商品储备和管理工作。

(三)完善主要商品风险调节基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制度。各级政府及财政部门对目前已经建立的市场物价调节基金、粮食风险调节基金、副食品风险基金,都要严格收支管理,筹足用好,专款专用。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强对各项基金收支的审计监督。

(四)努力开拓市场,扩大江苏产品的市场覆盖面。国合流通企业要按照发展大贸易、搞活大流通、建设大市场的要求,向生产、科技等产业拓展,形成多元经营格局。要大力开拓外埠市场,扩大江苏产品市场覆盖面。要根据市场需求,引导生产企业不断调整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,提高产品市场适销率和竞争力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工商协调,推进工商联合,共同开拓市场,开展内购外销、深购远销、外购外销业务。提高江苏产品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量。

(五)健全市场价格监管制度。切实有效地控制政府监控的九大类商品的价格波动。对居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和重要商品,分别实行政府定价、提价申报、备案、同行业议价、差率(价)管理等制度。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制度。物价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健全农贸市场价格管理网络,公布市场价格参考价,引导成交价格。大中城市要监测主要商品价格的涨跌动态,定期公布主要商品指导价,实行社会监督。

四、加快建设统一、开放、竞争、有序的商品市场

• 22 •

体系

(一)科学规划,加快商品市场建设。要建设一批容量大、功能全、交易规范的全国性批发市场及区域性批发市场、地方各类农副产品市场、工业品市场、生产资料市场,逐步形成与国际市场接轨的商品市场体系。各地要把市场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。从当地的经济结构特点和产业优势出发,建设具有地方特色、不同规模、不同层次、不同类型的商品市场,形成与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市场网络。

(二)明确商品市场建设的重点。依托产业优势,重点建设一批地产品批发市场。农业比较发达的地区要培育建设一批大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。中心城市要建设和培育一批辐射全国、面向世界的大型工业品批发市场。大力发展生产资料交易市场。提高、完善城乡集贸市场和小商品市场。增强市场的组织交易、产需衔接、信息导向功能。

(三)继续多渠道筹措市场建设资金。一是采取投资入股或社会集资的形式筹集资金;二是积极引导有条件的工业企业“退二进三”(即退出二产发展三产)。鼓励流通企业利用自身的仓储设施和场地建设市场,优化社会资源配置。三是积极探索引进外资及外地资金建设市场。争取通过发行国家计划内债券或信贷方式筹集资金。重点市场要争取纳入国家市场建设规划。

(四)加强对商品市场的管理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,依法对批发市场进行统一、规范的监督管理。严厉查处各种不法行为。要坚持市场经营与管理分开的原则,建立健全市场管理规章制度。完善市场运行机制,提高规范化程度。对批发市场交易主体要建立资格审查和监管制度。

五、从政策上扶持商品流通的发展

(一)税收政策上的扶持。为了保证“米袋子”、“菜篮子”商品的市场供应,稳定市场价格,对国有粮食企业批发销售给国有粮食零售企业的粮食免征增值税,对国有集体商业企业批发肉、禽、蛋、水产品和蔬菜业务征收增值税后所增加的税款,可在一定期限内采取先按规定税率征税再由财政返还给企业的办法。粮食、副食品的经营业务、国合集体商业企业的所得税按规定减免。为了鼓励发展跨地区的连锁经营,对统一核算的连锁商业的增值税管理实行总、分支机构在同一县、市的由总部统一纳税;总、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、市的,分别在属地纳税。在同一县、市内由总公司统一纳税后,增值税县、市分成部分向

各分支机构所在地适当返还。

(二)确保商品储备的各项政策落实。对政府决定的重要商品储备,费用由同级政府予以补贴。对政府监控的重要商品的收购和吞吐调剂所需资金,有关专业银行要保证供应。省级储备所需资金根据省政府指定的承储企业的数量,由省有关专业银行专项下达。承担储备任务的商业、粮食、物资、供销社企业的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,由银行多渠道安排贷款支持。

(三)增加对国合流通业的投入。国合流通企业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要尽力予以支持。特别要保证政府监控的九大类重要商品供应所需资金。各级财政要有计划地安排一定财力,用于支持国合流通企业基础设施的维修改造。对重点商业网点的建设,银行信贷计划要予以倾斜。商业网点建设费要收足用好,重点用于新区网点和国合商业企业建设、改造,并做到专款专用,加强审计监督。逐步提高流通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比率。

对国合流通企业租用房产部门营业用房的房租,要继续给予优惠;对重新装修的营业用房的房租,在5年内仍应给予适当优惠。有条件的地区,对国合流通企业租用房产部门的营业用房可实行有偿转让。

(四)减轻国合流通企业政策性亏损挂帐包袱。明确划分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经营。对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实行挂帐停息,5年内由各级财政逐步弥补解决。对食品系统的政策性亏损挂帐,各级财政和金融部门要认真研究有效的解决办法。对供销社、物资系统的政策性亏损挂帐也要统盘考虑解决办法。

(五)扶持国合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。对国合流通企业发展连锁、超市所需的贷款资金,金融部门要给予扶持,实行基准利率,各级财政给予部分贴息。新开设的连锁店、超市以经营蔬菜、副食品为主

的享受菜场的优惠政策;经营粮油、农资为主的分别享受经营粮油、农资的优惠政策。有关税收优惠政策,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。

(六)维护国合流通企业的合法权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平调国合流通企业的资产,不得随意改变其隶属关系和限制经营范围。进行企业制度改革,要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利原则,不得损害国合流通企业的利益。对因城市建设需要拆除商业网点的,必须同时规划和安排好新的网点,拆一还一,谁拆谁还。对拆建过程中影响的营业收入要给予一定的补偿。不得向企业乱摊派、乱集资、乱收费,如有违反要严肃处理,企业也有权拒绝。

(七)积极鼓励和引导个体私营商业快速健康发展,形成对国合流通企业的积极补充。

六、切实加强发展流通产业的规划与领导

(一)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政策研究,深入基层、广泛调查,切实掌握流通产业改革与发展的动态,有计划、有重点地组织好各种形式的试点,总结推广经验,带动面上工作的开展。各有关部门要形成共识、通力协作,从税收、信贷、城镇规划、土地、房产、工商行政管理等方面积极支持,大力推进流通产业的改革与发展。

(二)由省计经委牵头,有关经济综合部门、流通主管部门参加,结合我省经济发展目标,编制“九五”期间流通产业改革与发展的详细规划,要与全省“九五”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紧密衔接并纳入其中。各流通主管部门都要编制本行业“九五”改革与发展规划。此项任务应在年内完成。

(三)加强商品流通队伍建设。坚持“两个文明”一起抓,强化精神文明建设。重视人才培训工作,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,不断提高职工队伍的政治、业务素质。